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2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被告 劉慧敏

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 (現應受送達
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萬4,175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7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被告與原債權人即訴外人安泰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其他共通
約款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
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
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

01 與聲明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函、公告報紙等件
02 為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03 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0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王曉雁